

#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 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88 年 10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2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年度學生事務處分配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支援課程之助學金。
- 第三條 本助學金得發放期限及發放對象以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之規定，且以本系未具專職學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學金直接發放、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所得。  
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包含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工讀生。
- 第五條 教學助理(會計分類 TA)
- 一、各課程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為原則，惟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須符合學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 二、教學助理不得由修習該課程之學生擔任，研究所「書報討論」課程不在此限。
  - 三、每學期以 5 個月配發教學助理基數，上學期以 9 月至 1 月計，下學期以 2 月至 6 月計。每月基數計算以每個學分每修課人計 1 個基數，學士班實驗課程修課學生每人為 5 個基數，「專題」課程不分配教學助理基數，學士班「專題製作實驗」課程修課學生每人為 0.5 個基數。
  - 四、修課人數不包含跨院選修課程之人數。
  - 五、每個基數對照金額，由系主任依本系當年度「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總金額另訂之。
  - 六、授課教師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完成本校聘僱行政程序及納保作業後始可發放教學助理薪資。
  - 七、前項納保作業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全數於各課程分配之教學助理經費額度內支用。納保後須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規定比例而未符者，授課教師須自行負擔罰鍰，或配合工學院所訂處理措施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第六條 工讀生(會計分類 PM)

- 一、本系另聘研究生擔任教學及行政電腦管理、系網頁維護、教室管理，及協助系務相關事務等工作。
- 二、工讀生之遴選依不同工作性質，由系主任，或由系主任委託相關教、職員遴選或指派。
- 三、薪資依工作屬性之不同，以按月薪及時薪二種方式計酬，各擔任工作之薪酬，由系主任依本系「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總金額另訂之。
- 四、應完備之本校聘僱行政程序及納保作業由系主任指派專人負責相關事務。

第七條 獎學金及獎助生助學金(會計分類 PM)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保留若干數額做為獎學金之用。獎勵條件、獎勵數額及獎勵人數，另以本系「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第五條之課程基數餘額及通識課程助學金未支餘額，得轉為授課教師獎勵研究生之助學金，不限本系教師，授課教師申請時填寫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名單」，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執行審查。
- 三、前項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資格、獎勵金額由授課教師認定。
- 四、本條獎助為直接發放，受領學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

第八條 研究助學金(會計分類 RA)

視需要由系主任以本系「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總金額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